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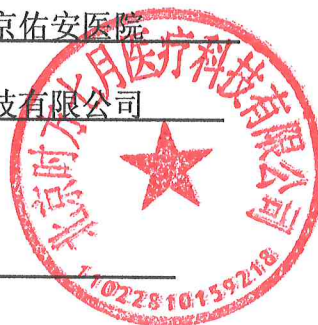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财政资金购置设备项目

货物名称：光学电子一体阴道镜系统、射频理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超声波鼻炎治疗仪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 方：北京时方七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11



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北京时方七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经双方协商同意向乙方议价下列货物：

1.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光学电子一体阴道镜系统

型号：VIZ-GD2

品牌：四维赛洋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 20172180434

是否京产：是

货物单价：（金额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249000 元（人民币）

数量：2

货物总价：（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498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货物：射频理疗仪

型号：XSSP-3SE

品牌：顺博

注册证编号：津械注准 20212090355

是否京产：否

货物单价：（金额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399800 元（人民币）

数量：1

本合同货物：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型号：KL-R

品牌：科英激光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63011770

是否京产：否

货物单价：（金额大写）：叁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370000 元（人民币）

数量：1

本合同货物：超声波鼻炎治疗仪

型号：CZB300B

品牌：海扶

注册证编号：渝械注准 20232090081

是否京产：否

货物单价：（金额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679000 元（人民币）

数量：1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货物总价（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1946800 元（人民币）

3.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4.交货期限：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5.包装及运费：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设备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9%的合同款。如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比例及医院支付要求，付款比例若有调整应及时配合，不得追究甲方支付责任。

6.1.1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发票名称、型号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6.1.2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6.1.3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

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医疗设备开箱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尾款到位，按上级批复比例及医院支付要求，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71%尾款；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6.3 如财政另有支付要求，按财政拨款额度、时间进度等支付要求执行。

7.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以及乙方具有合法销售合同货物的资质、资格证明。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装运标志：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验收标准

10.1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功能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2 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乙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半年之内，如遇进口产品生产日期无法保证半年之内，可另行约定。

11.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6年，终身维护，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13.违约责任：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货物拖延），每拖延一天须支付

另一方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柒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 壹 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一切费用。

1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条件，不会影响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安全；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按甲方购买受影响软、硬件系统及配套服务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

15. 乙方确保对其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受到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权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控告。否则，乙方应负责卸载侵权产品，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甲方未书面向其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信息、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及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有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质保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9.争议处理：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厂家、供货商、货物）资质、授权委托书、开具发票承诺、廉洁购销合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2.附件：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宋超 18611222553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址：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电话：83997047

日期：2016年9月11日

乙方：北京时方七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1

号楼1至2层1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电话：18611222553

日期：2016年9月11日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位)
1	阴道镜主机	VIZ-GD2	显微光学镜头, 摄像系统, 光源	北京/北京四维赛洋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	图像采集工作站	/	图像处理器, 支架		1 (套)
3	脚踏	/	/		1 (套)
4	打印机	/	/		1 (台)
5	射频消融治疗仪 (射频理疗仪)	XSSP-3SE	射频理疗仪	天津/天津市硕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6			电源线 1.5m		1 根
7			治疗电极-电阻电极 (治疗手柄 1)		1 个
8			治疗电极-电容电极 (治疗手柄 2)		1 个
9			中性电极		1 块
10			治疗电极-多极电极 (治疗手柄 3) Body		1 个
11			治疗电极-电阻电极片 $\Phi 40\text{mm}$		1 个
12			治疗电极-电阻电极片 $\Phi 60\text{mm}$		1 个
13			治疗电极-电容电极片 $\Phi 40\text{mm}$		1 个
14			治疗电极-电容电极片 $\Phi 60\text{mm}$		1 个
15			电阻电极连接线缆		1 根
16			电容电极连接线缆		1 根
17			多极电极连接线缆		1 根
18			中性电极板连接线缆		1 根
19			手持急停开关		1 个
20			保湿按摩膏 750g		1 瓶
21			台车		1 台

22			电阻电极手指操作头		1 个
23			电容电极手指操作头		1 个
24			双头电阻电极连接线		1 根
25			粘贴式中性连接线		1 根
26			电极保护环 40mm		2 个
27			电极保护环 60mm		2 个
28			多极电极操作头（治疗手柄 4） Face		1 个
29			粘贴式电阻电极连接线		1 根
30			贴片电极		1 包
31			企业资质		1 套
32			说明书		1 份
33			用户验收单		1 份
34			合格证		1 个
35			保修卡		1 份
36		XSDJ-CD- II	穿戴式理疗电极		2 套
37		XSDJ-PD- I	理疗用体表电极		1 套
38		XSDJ-PD- II	理疗用体表电极		1 套
39		XSDJ-PD-III	理疗用体表电极		1 套
40	点阵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KL-R	主机	吉林/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41			电源钥匙		2 把
42			电源线		1 根
43			脚踏开关		1 套
44			遥控安全联锁		1 个
45			七关节导光臂		1 套
46			光学图形扫描器		1 套

47			手具头		4 个/套， 共 2 套
48			F100 手具镜座		1 套
49			F50 手具镜座		1 套
50			激光防护眼镜		1 副
51			激光防护眼罩		1 副
52			保险丝		4 个
53			整机防尘罩		1 件
54			激光治疗设备使用注意 事项		1 份
55			使用说明书		1 份
56			合格证		1 张
57			三证		1 份
58	超声波鼻炎治 疗仪	CZB300B	主机（含软件）	重庆/重庆海 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台）
59			治疗枪		1（个）
60			短焦治疗头		1（个）
61			长焦治疗头		1（个）
62			透声管		1（套）
63			水箱		1（个）
64			承载车		1（辆）
65			脚踏开关		1（个）

附件二

维保服务承诺书中要求必须包含的内容：

1. 设备需要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质量合格、生产商、销售商资质合法证明，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要求供货商提供设备投入临床使用所必须的耗材、试剂、易损件以及维保期后须定期更换的配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成交价格，并承诺所供价格不超过北京市任意三家三甲医院平均成交价格的 5%，如未按承诺执行，一经查实，由此给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商承担。易损件还需要标明使用更换周期。
3. 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72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始计)，供货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配件和易损件）和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服务。在保修期内原厂负责设备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4. 原厂技术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软硬件故障。需返厂维修的部件，运费由供货商负担，维修期间供货商负责免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方案。
5. 更换或维修过的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原厂负责所供设备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正式发布后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6. 保修期满后，在与保修期维保范围相同的情况下，每年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零配件供应期保证至少十年。
7. 对于强制计量设备由供货商负责首次计量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时间提供备用仪器或配件，保证甲方的使用。
8. 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经合理催告仍怠于履行的，需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具有资质的机构维修，费用由供货商承担。